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案件材料移送清单

案件名称:

案件统一编号:×××

编号	材料名称	数量	特征	备注
移交人	××××年×月×日			
接收人	年 月 日			

注: 本清单一式两份, 一份案管部门保存, 一份文案件承办部门。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为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五十六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、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决定接收案件后使用。

二、案件材料移送清单一式两份，一份交案件承办部门，一份由案管部门保存，与受理案件登记表一起存档。